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二)下午 13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戴校長春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佈開會(出席人數已達開會人數)

貳、主席及來賓致詞

校長：

- 一、幼兒園今天下午仍正常收托，無法參與會議，請幼兒園主任代表出席。
- 二、這學期新冠肺炎疫情，學校平安順利渡過，暑假期間仍請同仁照顧好自己，未來繼續打拼。同時，也感謝家長會、志工隊對校務大力支持與協助。
- 三、暑假期間校內將有多項工程持續進行，包含博愛樓拆除後該區域進行童軍野炊區、體育設施建置，以及貓貓俱樂部建置生態體驗區等，另外忠孝樓磁磚脫落也將進行整修。
- 四、預告下學年度校內 D. SCHOOL 生活科技教育旗艦計畫完工後，將邀請市府長官蒞校舉行揭牌儀式。

家長會會長：家長會感謝行政團隊辛苦，也感謝老師對學生的照顧，暑假期間好好放鬆，迎向新的學年度。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宣讀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

肆、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6~p. 9)。

教務主任：

- (一)感謝各位老師，尤其最近天氣炎熱，辛苦大家在酷熱環境下進行各項教學活動。
- (二)新生報到班級數預計 16 班(普通班)+1 班(體育班)，初步了解學區內國小畢業生越區至北市就讀，可能是因為北市班班有冷氣的緣故。
- (三)鼓勵教學上活化，現今家長重視課程規劃，與過去升學主義時代有些不同，校內目前已建置智慧教室、生科專科教室等，下學期各班教室也將裝設數位影音整合器，可多加利用。
- (四)教師員額部分，學校未來倘減班，將會有超額教師出現，以輔導科及國、英、數為優先，超額順序可至教務處了解。
- (五)另感謝本處設備組思平組長，以及全成老師、新凱老師。設備組近年進行專科教室、生科教室建置工程、圖書館整建工程等，充實改造校內多項教學設施設備，很辛苦，未來由梅芳老師接任。至全成老師將借調特教中心，也謝謝他。
- (六)暑假來臨，提醒老師於期限內完成學生成績輸入。

二、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10-p. 16)。

學務主任：

- (一)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項防疫工作依序完成，校內體溫量測也持續至學期的最後一天，感謝校內防疫隊的付出，本校目前仍保持零確診。
- (二)因應疫情，多項活動暫停、變更與調整，雖歷經多次更迭，八年級校外教學順利成行，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拍照展現創意，畢業典禮也順遂完成，近日推出全國 22 家遊樂園 19 歲以下免費遊玩青春專案，也頗受師生歡迎，謝謝各位配合。
- (三)校內運動場地設施設備已爭取 160 萬元維修經費，暑假期間將進

行運動場地整修、跑道維修、圍牆節根牆整治、風雨操場旁樹蔭修剪等。

(四)高關懷學生將建立名單，關心並掌握學生出入之場所，以及生活作息，隨時與高關懷學生、家長保持聯繫。

(五)提醒新生編班導師抽籤 7/19(日)上午 9 時；8/25(二)新生訓練當天穿著運動服，並由中央餐廚供餐；8/31(一)開學正式上課。

(六)感謝本處體育組廷宇組長，未來將專心攻讀學位，由木輝老師接任；生教組姿樺副組長規畫至輔導處，邀請美智老師加入；訓育組韻雯副組長將接任班級導師，謝謝他們。

三、總務處(詳書面資料 p. 17)。

總務主任：

(一)感謝各處室協助以及老師們配合，暑假期間陸續進行校內工程。

(二)109 學年度中央餐廚將由上將公司、統鮮公司供應。

四、輔導處(詳書面資料 p. 18~p. 22)。

輔導主任：

(一)感謝各位老師、各處室協助與配合。

(二)7/15(三)-7/17(五)辦理語資班暑期營隊、7/15(三)辦理特教新生暑期營隊、7/20(一)-7/21(二)辦理 12 梯次職探暑期育樂營(雙語課程)。

(三)8/27(四)安排參訪莊敬高職，了解職業教育現況，參加同仁可自行開車前往。

(四)109 學年度家長日預計 9/19(六)辦理。

(五)感謝本處輔導教師、資優班教師、特教老師。同時，也謝謝去年接任業務繁重輔導工作的輔導組歆珣組長，特別謝謝他們。

五、人事室(詳書面資料 p. 23)。

六、會計室(詳書面資料 p. 24~p. 25)。

七、補校(詳書面資料 p. 26)。

八、幼兒園(詳書面資料 p. 27~p. 28)。

伍、教師會報告

理事長：

(一)今日進行教師會理監事改選。

(二)最短的暑假，好好放鬆身心、照顧好身體，祝福闔家平安。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29~p. 31)

決議：第十週「七年級愛滋入班宣導」，移至第四週，以及第21週段考調配說明，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32~p. 62)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63~p. 65)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詳書面資料 p. 66~p. 74)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導師代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75~p. 78)

決議：第5點第3項後段，代理導師協商另行聘任增列「、該班專任教師」，修正後「……代理導師可由導師、該班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商另行聘任。」，餘修正條文依業務單位所提內容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詳書面資料 p. 79~p. 83)

決議：

(一)有關中途接任導師職務總分加分機制 A、B 案，會議投票表決

1. A 案(接任八年級加 3 分，接任九年級加 3 分)：0 人。

2. B 案(接任八年級加 3 分，接任九年級加 4 分)：44 人。

(二)依業務單位所提修正條文內容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109學年度協助校務預訂教師實、授減課實施計劃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84~p. 85)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詳書面資料 p. 86~p. 88)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無)

玖、散會(下午 14 時 22 分)

工作報告-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課程與評量

1. 定期考、複習考、補考及補救教學篩選測驗已如期完成，感謝各位老師幫忙。
2. 「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及「學習扶助課程」順利結束，感謝老師的協助。
3. 七、八年級英語聽力播放順利完成，並已於朝會獎勵表現優良的班級與學生，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4. 暑假 8/3(一)~8/21(五)將辦理九年級暑假輔導，感謝各位老師支援。
5. 作業調閱：本學期已完成數學科、歷史科作業調閱，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二)學藝競賽活動

1. 校內各項競賽：七年級語文競賽、七、八年級英語文競賽皆已順利完成，各項競賽成果已公開頒獎，感謝各位老師指導及協助評審。
2. 校外各項競賽：本學期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果豐碩，感謝指導老師的協助。得獎名單如下：

新北市西區英語文競賽

| 項目 | 組別 | 班級 | 姓名 | 名次 | 指導教師 |
|------|-------|-----|-----|----|--------------|
| 英語演說 | 國中學生組 | 906 | 廖昱翔 | 優等 | 林美智師 王慧芬師 |
| 英語作文 | 國中學生組 | 918 | 謝佳妍 | 特優 | 吳玉玲師 |
| 英語作文 | 國中學生組 | 919 | 李佳謙 | 優等 | 林美智師 王慧芬師 |

(三)特色課程

1. 本校今年通過「109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於暑假開設閩南語課程「我會曉甲台語大聲講出喙」。課程設計豐富，靜態學習及動態活動兼具，根據社區與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活動式課程，並結合學校特色及校本課程，有助於增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自主學習能力。
2. 本校申請「新北市 109 年度國民中學閱讀寫作課程計畫」通過。為強化國中學生閱讀素養與基本學力，今年暑假特辦理閱讀寫作課程，透過跨

領域文本教學及高互動課堂實作，以啟發學生自主閱讀力及表達力。

(四)教師專業成長

1. 教師學習社群：本學期共有 2 個學習社群提出申請：「閱讀積木學園」、「三重文化漫遊」。老師們透過共同備課，精進彼此間的教學能力，激發出教學新火花，鼓勵各科領域教師一起共同備課。
2. 公開授課：本學期共 3 次校內公開授課包括理化科、體育科、輔導科。課程中進行分組合作學習，著重學習者的參與，提供學生主動思考、共同討論分享或進行小組練習的機會，使教學不再侷限於老師的直接教導，讓學生成為課堂上的主人。

二、註冊組

(一)繳費事宜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級學生成績單等資料於 8/31(一)開學日發放，請導師於當日 7:30 至註冊組領取資料袋。本次註冊繳費時間為 8/31(一)至 9/7(一)共 8 天，學生家長可至 7-11 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網路線上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 9/8(二)，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註冊單及第八節課輔繳費單收據(學校收執聯)收齊後，連同各班的繳費清冊及註冊資料袋，於9/8(二)中午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二)成績評量事宜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如下，符合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108 年入學新生為八大領域)
2. 本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期為 7/13(一)，請各位老師在期限之前，將任教科目的第三次平時成績及定考成績(部分科目)輸入完畢，也請務必輸入努力程度及文字描述，以利進行本學期成績結算工作，感謝您的合作及協助。

(三)補助事宜

1. 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殘障身份)無需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一律由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再由教育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
2. 家長殘障及學生原住民身份須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存查。
3.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四)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五)升學事宜

109年各項升學報名順利完成，感謝九年級導師持續不斷的關心及付出，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

三、設備組

- (一)108第二學期『悅讀閱樂』之晨讀班級閱讀競賽表現優異名單，恭喜以下獲獎班級。701、704、711、713、714、717、803、804、805、812、813、817頒發獎學金600元以茲鼓勵。
- (二)圖書館為鼓勵學生於暑假期間多閱讀，開放學生借閱冊數上限調高至10本，並辦理「一閃一閃愛吃冰」活動；班級套書也開放借用且不限借閱套數，請老師善加利用。
- (三)暑假辦理109暑假閱讀創作營，鼓勵學生參加。
- (四)明志國民中學109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如下：

| 科目/版本 | 7年級 | 8年級 | 9年級 |
|---------|------|------|------|
| 國文 | 翰林 | 翰林 | 翰林 |
| 英文 | 翰林佳音 | 翰林佳音 | 翰林佳音 |
| 數學 | 康軒 | 康軒 | 翰林 |
| 社會 | 康軒 | 康軒 | 翰林 |
| 自然 | 康軒 | 康軒 | 翰林 |
| 健康與體育 | 南一 | 康軒 | 康軒 |
| 綜合活動 | 翰林 | 康軒 | 康軒 |
| 藝術與人文 | 康軒 | 康軒 | |
| 資訊與生活科技 | 翰林 | 翰林 | |

(五)108年度【實創Techshop+】生活科技教育前瞻領航實施計畫經費350萬元，於7/7(二)辦理竣工查驗，感謝總務處協助處理。

四、資訊組

- (一)本校網站因為原系統合約已終止，改用教育局統購的網站(黑快馬系統)重新建置本校網站，請有登入需求的同仁必須先用校務帳號登入一次，讓系統紀錄，資訊組才能幫你設定權限。
- (二)新北市教育局GOOGLE雲端硬碟，開通方式詳見如下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ntpc.edu.tw/mcjh1080117>
- (三)除了原先28台外接式USB光碟外，另又添購20台供各班借用。
- (四)無線網路利用(SSID：eduroam)，連上後請輸入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
- (五)mcjh開頭網路是校內室內型AP，提供IP數有限。
- (六)若您要用NTPC-Mobile上網，請提供您上網設備的網卡MAC位址，向資訊組申請。
- (七)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l.ntpc.edu.tw/101infosense/>。
- (八)「明志雲」供教職員工使用，帳號跟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帳號一樣，但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若無法登入，請利用學校首頁提出申請或還原密碼。
- (九)電腦教室電腦已更換完畢，汰換下來電腦供各班更換使用。

工作報告-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4月份舉辦包粽活動，祝福九年級同學考試順利。

(二)6月辦理年級校外教學順利完成。

(三)6月辦理畢業典禮，本屆畢業生表現優異，典禮如預期中規劃順利完成。

(四)期末七年級升八年級的社團選組，因應疫情改為線上選社，延至
9/5(六)-9/13(日)辦理。

(五)本學期學生相關活動得獎名單

1. 捕捉媽媽的愛

特優：713 宋昱霆

優等：710 李庭崑、710 張承寬

甲等：717 周宥安、710 王美菱、710 邵立劼、710 謝昀辰、717 林奇華

2. 校外活動(因新冠肺炎決賽取消，改發放參賽資格證明)

(1)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銅管五重奏、男聲合唱榮獲決賽參賽資格。

(2)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客家語系獲決賽參賽資格。

(3)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普通班：718 葉家好 榮獲佳作。

(4)108學年度全國舞蹈比賽古典舞個人組：810 黃懷萱 榮獲優等。

(六)7/6(一)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通過 109 學年免擔任導師名單及新任導師排序如下：

1. 申請不擔任導師

(1)游曉芳師(符合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4點第4項第1款)。

(2)教育部申請閱讀推動教師：林憶蘭師，依教育局 109 年 2 月 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8820581 號函辦理。

(3)國中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范梅英師，依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57926 號函辦理。

(4)教務處 Techshop+專案：陳寧君師，依教育局 108 年 5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80818231 號函辦理。

(5)輔導處職業探索中心：林欣瑤師，依教育局 107 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71310291 號函辦理。

2.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6 項之規定，55 歲以上教師免任導師職務，計有黃淑芬師、陳錦瑩師、黃曉如師、趙洪嘉師等 4 位。

3. 考量社團帶隊教師團務工作繁重，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9 項之規定，經委員會同意後排除於新任導師名單中，名單如下：

(1)體育團隊：白耿豪師[橄欖球]、蔡恆政師[體操]、楊木輝師[田徑]。

(2)音樂團隊：鄭慧鈴師[管樂團]。

(3)男女童軍團：沈廉雅師。

4. 依特教法相關規定，本校擔任專兼輔教師、特教教師、語資班教師者免擔任班級導師之職務，名單如下：

(1)特教教師：張嘉恩師、陳翰文師、包垂螢師、李文蓉師、余欣庭師。

(2)專輔教師：[專]許庭玉師、[專]黃春惠師、[專]新進教師。

(3)語資班教師：[英]王慧芬師、[國]黃曉如師。

5. 留職：林承賦師(商借)、陳湘嵐師(侍親)、呂郁文師(育嬰)、張伊萍師(育嬰)。

6. 109 學年度新任導師排序名單如下。

| 序號 | 教師姓名 | 備註 | 依據 |
|----|------|--------|----------------------|
| 1 | 黃婉青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1 項 |
| 2 | 張幼瑗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1 項 |
| 3 | 林佩琪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1 項 |
| 4 | 李佳容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1 項 |
| 5 | 陳詩鈴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1 項 |
| 6 | 王韻雯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1 項 |
| 7 | 李芳宴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1 項 |
| 8 | 黃幸子 | 自願/體育班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 6 點第 1 項 |

| | | | |
|----|------|-------------------|------------------|
| 9 | 曾琴芳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1項 |
| 10 | 郭佳玉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1項 |
| 11 | 陳珮蓉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1項 |
| 12 | 陳韋仲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1項 |
| 13 | 古桂瑛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1項 |
| 14 | 顏嘉玢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1項 |
| 15 | 陳韋建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1項 |
| 16 | 張淑筵 | 自願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1項 |
| 17 | 新進教師 | 新進教師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2項 |
| 18 | 林芸蓁 | 復職 0.833/28.00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3項 |
| 19 | 蕭嘉羚 | 復職 0.923/32.00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3項 |
| 20 | 李莉華 | 0.591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4項 |
| 21 | 盧冠如 | 0.667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4項 |
| 22 | 廖竟妤 | 0.688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4項 |
| 23 | 邱嘉惠 | 0.706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4項 |
| 24 | 蔡長志 | 0.722 | 依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6點第4項 |

二、生教組

- (一)本學期於週會時間辦理品德教育、交通安全、生活教育、水域安全防溺宣導、法治教育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等多場演講，感謝所有導師配合。
- (二)為配合政策於各學期中辦理春暉專案、防制霸凌宣誓活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性平教育、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惜福惜服、菸檳防制宣導、校園安全會議及交通安全宣導等多項相關活動，感謝參與班級之導師配合及細心指導。
- (三)生教組於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各項活動如下：
- 2/25(二)辦理防制霸凌宣誓活動；
 - 3/26(四)辦理地震預警系統疏散演練；
 - 4/9(四)辦理複合式校園防災演練；
 - 4/14(二)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 6/4(四)邀請重陽消防隊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 (四)感謝本學期所有參與值週與評分工作的老師，您的無私奉獻與付出，讓學生上、下學更加有保障、日常生活秩序更加有規律，感恩。

(五)請各年級導師提醒班上學生，在拿到本學期成績單後，如發現自身之缺曠課或獎懲記錄有問題，可請學生收集好相關證明文件或是經由導師簽名確認無誤後，於新學期開學後 8/31(一)至 9/7(一)自行拿至學務處進行修改。

(六)每月月初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感謝各年級導師細心配合。

(七)每月月初導報所發放之班級同學月缺曠課、獎懲記錄表及遲到月報表，謝謝各級導師配合在該班做詳細說明，使同學能夠提早發現問題所在，感謝。

(八)本學期生活秩序總成績前三名班級，全班同學均記嘉獎乙次，得獎班級請參見學務處各項成績表，未獲獎班級也不要氣餒，再接再厲，繼續加油。

(九)本學期班級生活秩序競賽：

| | | |
|-----------------|---------|-------------|
| 七年級：第一名 717 | 第二名 713 | 第三名 707、716 |
| 八年級：第一名 801、815 | 第二名 818 | 第三名 813 |
| 九年級：第一名 907 | 第二名 909 | 第三名 908 |

(十)本學期班級榮譽便服日競賽：

| | | |
|-----------------|-------------|-------------|
| 七年級：第一名 713 | 第二名 701、711 | 第三名 707 |
| 八年級：第一名 815、818 | 第二名 801、813 | 第三名 817 |
| 九年級：第一名 911、920 | 第二名 908 | 第三名 902、907 |

(十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48226 號函辦理。「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檢附「本注意事項附表一違法處罰之類型表」。

附表、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 |
|-----------|---------------------------------------|
|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三、衛生組

- (一)學期的內外掃區環境打掃工作，感謝各位老師們的幫忙，共同維護校園環境，讓本學期的環境清潔工作可以順利完成。
- (二)加強養成個人良好習慣，持續宣導勿室外飲食。
1. 各班的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情形進步許多；早餐塑膠提袋及免洗餐具使用情形還有待加強，希望各班導師能多家幫忙督導。
 2. 基於環保精神，除了鼓勵同仁繼續做資源回收，另外也倡導愛護地球、節能減碳，電源不用記得關掉開關並多節省紙張及乾電池。(廢電池可送至衛生組進行回收)。
- (三)本學期辦理師生環境教育研習，感謝同仁的協助幫忙，若有任何建議歡迎指教！
- (四)本學期 HPV 疫苗施打，秩序一切良好，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的配合。
- (五)早午餐補助(清寒證明或導師認定)每學期初申請若有任何更動或疑問，歡迎隨時聯絡衛生組。
- (六)本學年班級整潔總成績前三名班級，全班同學均記嘉獎乙次，後兩名班級暑假返校打掃兩天，未獲獎班級也不要氣餒，再接再勵，繼續加油。

班級整潔比賽：

九年級：第一名 911 第二名 908 第三名 920
八年級：第一名 813 第二名 815 第三名 806
七年級：第一名 718 第二名 711 第三名 713

恭喜獲獎班級，其餘班級請繼續加油！

四、體育組

- (一)辦理本學期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1. 七年級五人制班際足球賽。

- 2.八年級班際排球賽。
- 3.七年級班際跳繩比賽。
- 4.九年級畢業季西瓜盃籃球賽。
- 5.SH150-班際異程馬拉松接力賽。

(二)辦理運動代表隊社團培訓相關事宜

- 1.對外參加經費請購、核銷。
- 2.辦理體育班相關事宜。
- 3.協助申請各項獎學金及經費。

(三)校內外得獎名單

1.運動代表隊校外競賽

田徑隊

109年新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 815 楊丞祐 榮獲國男組撐竿跳高第二名
920 王祈閔 榮獲國男組撐竿跳高第四名
920 王祈閔 榮獲國男組擲標槍第八名
820 陳楷心 榮獲國女組撐竿跳高第二名
920 侯祖興、謝宏達、王祈閔及 814 王凱濤 榮獲 4*100 公尺接力第五名

109年台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920 謝宏達 榮獲國男撐竿跳高第一名
920 王祈閔 榮獲國男撐竿跳高第三名
820 陳楷心 榮獲國女組撐竿跳高第四名
920 林姿吟 榮獲國女組撐竿跳高第八名
719 褚子毅 榮獲國男撐竿跳高第六名

壁球隊

109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全國青少年第二次排名（U17及U19組）暨2020年亞洲青少年壁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U17 女子組(滿15歲-未滿17歲)：906 徐子涵 榮獲第四名

109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全國青少年第三次排名（U17及U19組）暨2020年亞洲青少年壁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U17 女子組(滿15歲-未滿17歲)：906 徐子涵 榮獲第四名

跆拳道隊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820 趙偉翔 榮獲國中男子組對打 45 公斤級第一名

其他

新北市 109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

905 蔡劭儀 榮獲國男組 50 公尺蛙式第四名

2. 本學期校內競賽

(1) 七年級五人制班際足球賽

男子組

第一名 704 第二名 701 第三名 703 第四名 714
第五名 707、708、715、716

女子組

第一名 711 第二名 709 第三名 707 第四名 715
第五名 702、703、706、718

(2) 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

女子組

第一名 802 第二名 816 第三名 805 第四名 807
第五名 803、811、813、817

男子組

第一名 814 第二名 806 第三名 804 第四名 815
第五名 816、807、813、801

(3) 七年級班際跳繩比賽

710、716、714、704、717、709、713、701、703、707、715、711
(由左至右為第一名至第十二名)

(4) 畢業季體育活動

女子組籃球賽

第一名 909 第二名 920 第三名 917 第四名 906

男子組籃球賽

第一名 917 第二名 904 第三名 910 第四名 920

工作報告-總務處

事務組

- 一、完成汰換辦公室老舊飲水機 10 台，並增加教學區 2 台飲水機。
- 二、完成導師辦公室 8 台冷氣機汰舊換新，改省電變頻冷氣機。
- 三、完成導師辦公室新鐵櫃採購，預計 8 月中前更換完畢。
- 四、完成學務處「109 年度防疫急需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採購案」。
- 五、完成仁愛及信義樓不鏽鋼樓梯扶手更換，以確保校園安全。
- 六、完成「和平樓 C 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設計」。
- 七、完成教務處「109 年度第 1 階段教育部充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採購案」。
- 八、完成學務處「109 年度食農教育暨童軍野炊場設置採購案」。
- 九、完成 109 年度全校樹木植栽修剪採購。
- 十、完成學務處 109 學年九年級校外教學採購。
- 十一、完成 109 年度忠孝樓校舍外牆磁磚掉落及鋼筋裸露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 十二、完成 109 年度明志樓校舍防水隔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 十三、完成 109 年度運動場及跑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 十四、完成教務處「108 年度多功能生活科技教學工坊工程」案。
- 十五、持續運用法務部志工整理全校環境及綠美化。

工作報告-輔導處

一、輔導組

- (一)本學期全校「家長日」因應防疫工作改採紙本方式辦理。
- (二)辦理個案轉介及個案輔導會議，落實三級輔導，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作電訪、家訪、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等。
- (三)針對特殊個案學生舉辦「個案研討」會議，邀請相關教師與會共商輔導策略，促進輔導交流。
- (四)辦理「中輟生復學會議」及「中輟生導師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
- (五)針對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班」課程及戶外體驗活動。
- (六)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因應防疫工作改以線上直播方式辦理三場親職教育講座。
- (七)推展家庭教育-母親節慶祝活動。
 - 1.辦理「母親節藝文比賽」紙花藝、電腦繪圖、感恩卡項目，同學踴躍參與表達孝親感恩。
 - 2.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一百種感恩的方法」，募集全校學生感恩小紙條，並張貼於校園內成為大型藝術裝置，傳遞感恩幸福。
- (八)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1.辦理三團人際小團輔，藉由8次課程讓學生在互動中學習適當的人際互動方式。
 - 2.«從此，實現夢想»生命教育影片撥放及學習單撰寫，從他人的生命故事中自省、學習。
- (九)性別教育系列活動
 - 1.九年級「青少年練愛工房-青少年的愛與礙」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提醒交往界線以及相關法律常識。
 - 2.配合來文於八年級輔導活動課程進行「紫絲帶學堂-我的身體我欣賞，不拍不傳我做主」防治性剝削宣導。
 - 3.於走過青澀輔導刊物，辦理橘子姐姐信箱澄清學生對性別互動的迷思。
- (十)有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家庭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教案，感謝各領域的老師們主動提供課程資料，後續若有學習單、成果及活動照片，煩請再提供輔導組或上傳明志雲(教師共用區)。

(十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預定於 9/19(六)辦理，將於開學第一週幹部訓練時發放各班家長邀請卡。

二、資料組

(一)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 序號 | 時間 | 活動 | 地點 | 備註 |
|----|--------|---------------------|----------------------|---|
| 1 | 3/6(五) | 適性入學 宣導 | 校長會議室 | 教師場(約 26 位教師參與) |
| 2 | 5/1(五) | 適性入學 宣導 | 線上直播 | 家長場(約 30 位家長參與) |
| 3 | 6/2-16 | 九年級 會考後職 校參訪 | 各職校 | ▣協助學校：穀保家商、東海高中、莊敬高職、清傳高商、景文高中、泰北高中、志仁高中…，合計約 20 班次，540 位人次參與。 |
| 4 | 6/4-5 | 九年級 高中職入 宣導 | 各班教室 | 共 16 校協助辦理：穀保家商、稻江商職、東海高中、泰北高中、稻江護家、南強工商、育達高職、復興商工、格致中學、景文高中、清傳高商、莊敬高職、開南商工、滬江高中、開平餐飲學校、康寧大學。 |
| 5 | 3-6 月 | 技藝教育 課程 (技藝班) | 穀保家商 東海高中 三重商工 | 於 5/27(三)、6/8(一)分別完成技藝課程。 |

(二)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學生表現優異。參加 108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共 6 位同學獲獎。

| 班級 | 姓名 | 比賽項目 | 指導學校 | 名次 |
|-----|-----|-------------|------|-----|
| 919 | 許琦 | 商管/產品行銷實務 | 三重商工 | 第一名 |
| 904 | 黃旭均 | 商管/產品行銷實務 | 三重商工 | 佳作 |
| 910 | 廖婕安 | 設計/電腦繪圖 | 穀保家商 | 佳作 |
| 915 | 黃巧卉 | 設計/設技基礎 | 穀保家商 | 佳作 |
| 915 | 簡詩翰 | 動力機械/機車基本認識 | 三重商工 | 佳作 |
| 918 | 蔡婁茹 | 商管/中英文文書處理 | 三重商工 | 佳作 |

(三)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升學進路作業(「實用技能」、「技優甄審」、「產業特殊需求免試入學」)。

(四)辦理八年級申請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課程事宜。(三重商工計 38 人，穀保

家商計 40 人，東海高中計 22 人，合計 100 人)。

| 學年度 | 合作學校 | 開設職群 (上學期/下學期) | | 上課時間 | 名額 |
|-----|------|-------------------|------|------------|----|
| | | | | | |
| 109 | 東海高中 | 電機電子 | 餐飲 | 週一上午 1-3 節 | 22 |
| | 穀保家商 | 餐旅 | 家政 | 週一上午 1-3 節 | 20 |
| | | 設計 | 食品 | | 20 |
| | 三重商工 | 機械 | 動力機械 | 週三下午 5-7 節 | 14 |
| | | 機械 | 商管 | | 6 |
| | | 動力機械 | 機械 | | 12 |
| | | 商管 | 機械 | | 6 |

- (五)推動七、八、九年級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檔案建置與抽查。
- (六)本學期繼續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四刊，並將整學年刊物彙集成冊參與新北市友善校園優良輔導刊物評選。
- (七)七、八年級持續全面推行「班級刊物」競賽。
- (八)心理測驗實施：新生「智力測驗」於 7/6(一)完測、八年級「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於 4-5 月完測。
- (九)建立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資料及建置升學進路統計分析。
- (十)運用社區資源，成立「志工愛心服務隊」，共 76 位志工夥伴協助交通導護、圖書館、餐廚便當衛生安全監督，支援學校活動辦理等業務工作的推，並協助辦理志工訓練研習、志工聯誼活動、志工期末會議相關活動，增進志工士氣及服務熱誠。
- (十一)持續辦理學區國小升學宣導事宜。
- (十二)辦理本校國中技藝教育社團(食尚小玩家、來來畢卡索、日文 FUN 樂趣、幼時好時光)活動，共上課 6 次，於 6/22(一)完成課程。
- (十三)辦理明志國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歡樂兒童月職探活動

| 活動時間 | 體驗課程 | 課程教室 | 任課教師 | 參加學校 |
|-----------------------------------|----------------|----------|--------------------------|------------------------------|
| 4/7、4/9 4/14、4/21 4/23、4/28 | 智能 LED 風扇製作 | 智慧 悍將 | 東海高中/邱顯泰主任 景文高中/廖江山老師 | 正義國小 重陽國小 集美國小 |
| 13:00-16:00 | 手機 APP 程式設計 | 程式 奇機 | 東海高中/王靜誼老師 景文高中/楊榮仁老師 | 二重國小 修德國小 三光國小 榮富國小 |

- (十四)辦理 2020 明志國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暑期育樂營活動

| 活動時間 | 體驗課程 | 課程教室 | 協助學校 | 參加學生 |
|---|------------------------------|------|--------------|------------|
| 7/20-7/21 09:00-12:00 13:00-16:00 | 簡易家電認識 (智能 LED 風扇製作) | 智慧悍將 | 東海高中 景文高中 | 三蘆區 各國小 |
| | 手機 APP 程式設計 (手機 APP 遊戲設計) | 程式奇蹟 | | |

三、特教組

(一)身障類

1. 3/12(四)辦理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辦理 22 名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事宜，並辦理安置一般類科、高職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轉銜活動。
3. 申請校內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服務(交通補助、相關專業服務、普通班學生助理人員、聽障巡迴服務、視障巡迴服務等申請)。
5. 於三次定期考辦理特殊考場服務。
6. 辦理特教班學生課後輔導服務專班。
7. 3/3(二)、3/10(二)、3/11(三)、3/13(五)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國小升國中轉銜會議。
8. 辦理校內特殊生資格到期重新審查工作。
9. 支援新北市 10801、1080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0. 辦理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篩選工作。
11. 辦理資源班及特教班校外教學、期末歡送會活動。
12. 申請新北考區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共六位學生申請，並安排個管老師於會考進行陪考。
13. 舉行定期會議：期初、期末 IEP 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教師助理員考核會。
14. 進行跨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移撥工作。
15. 7/10(五)召開 109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安置會議。
16. 7/15(三)上午辦理資源班與特教辦新生暑期營隊活動。

(二)資優類

1. 籌備新北市 109 學年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招生鑑定，3/7(六)於本校舉辦資優鑑定初試。

2. 辦理第七屆語文資優班會考應援與送舊活動。
3. 完成資優學生 IGP。
4. 7/15(三)-7/17(五)舉辦語文資優班學生暑期假期營隊活動。
5. 辦理校內數理資優方案。

工作報告-人事室

- 一、預定於 109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票選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預定 8/5(三)召開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議，請 108 學年度考核委員務必準時返校參與本考核作業，事涉全體教師同仁權益，請務必配合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會議，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 2/3 以上出席。
- 三、老師如有取得較高學歷（位）擬申請改敘薪級者，其生效日係自「檢齊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之日」起算，故提醒核准進修之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取得學位者，務必儘速檢具畢業證書等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權益受損。
- 四、請本學年度之代理教師及下學年有異動之同仁，請辦妥離職手續，俾憑核發離職證明書。
- 五、本校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職行政、專任職員、工友等）依規定於暑假開始第一週及結束前一週，上班全日【7/15-7/21；8/24-8/28】，其餘上班半日【7/22-8/21】；為校務正常運作，於上班半日期間，請各處室排定值勤人員於下午輪值，每人須輪值 6 天（24 小時），輪值表請送至人事室備查。另暑假期間，仍請全體行政人員，含教、職、員、工確實按規定時間出勤，需休假者，應事先簽核，如有臨時急要事件須處理時，請親自或委託職務代理人知會所屬處室主管，以免影響處室業務。
- 六、提醒 109 年符合健檢資格之同仁，請記得利用時間至符合規定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

工作報告-會計室

108 學年度(截至 6/30 止)仁愛基金收入數計新臺幣(以下同)9 萬 2,573 元，支出數 10 萬 5,000 元，短絀為 1 萬 2,427 元，至 6/30(二)止結餘數結餘 115 萬 9,415 元。

108 學年度仁愛基金收支情形表

單位：元

| 年 | 月 | 日 | 付款憑單或傳票號數 | 摘要 | 金額 | | |
|-----|----|----|-----------|--|--------|--------|-----------|
| | | | | | 支出 | 收入 | 餘額 |
| | | | | 上期結轉 | | | 1,171,842 |
| 108 | 8 | 19 | J00068 | 歸還仁愛基金先行代墊-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 | | 27,125 | 1,198,967 |
| 108 | 8 | 30 | H00107 | 收陳建志捐仁愛基金 | | 2,000 | 1,200,967 |
| 108 | 9 | 11 | H00110 | 收林明智捐仁愛基金 | | 1,000 | 1,201,967 |
| 108 | 9 | 30 | H00116 | 收王怡婧等 3 人捐仁愛基金 | | 3,000 | 1,204,967 |
| 108 | 10 | 14 | A00703 | 108 學年度九年級郭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20,000 | | 1,184,967 |
| 108 | 10 | 18 | H00121 | 903 班郭彥廷捐仁愛基金 | | 20,000 | 1,204,967 |
| 108 | 10 | 18 | H00121 | 陳建志捐仁愛基金 | | 2,000 | 1,206,967 |
| 108 | 10 | 21 | A00730 | 108 學年度幼兒園周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5,000 元 | 5,000 | | 1,201,967 |
| 108 | 10 | 31 | H00126 | 收王怡婧、林琪笙各捐 500 元仁愛基金 | | 1,000 | 1,202,967 |
| 108 | 11 | 6 | A00753 | 108 學年度九年級王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20,000 | | 1,182,967 |
| 108 | 11 | 14 | H00130 | 收王怡婧、林琪笙各捐 500 元仁愛基金 | | 1,000 | 1,183,967 |
| 108 | 11 | 14 | H00130 | 收馬藝芬、梁議元各捐 1,000 元，陳建志 2,000 元及郭彥廷 3,000 元 | | 7,000 | 1,190,967 |
| 108 | 11 | 27 | I00019 | 108 學年度九年級洪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20,000 | | 1,170,967 |
| 108 | 12 | 19 | H00151 | 收園遊會 805、817、818、補校捐仁愛基金 | | 2,020 | 1,172,987 |
| 108 | 12 | 19 | H00151 | 收學務處捐仁愛基金 | | 1,330 | 1,174,317 |
| 108 | 12 | 19 | H00151 | 收陳建志 2,000 元，王怡婧、林琪笙各捐 500 元 | | 3,000 | 1,177,317 |
| 108 | 12 | 27 | H00156 | 收園遊會 816 班-1,320 元、812 班-400 元、810 班-220 元 | | 1,940 | 1,179,257 |

| | | | | | | | |
|-----|---|----|--------|--|---------|--------|-----------|
| 109 | 1 | 10 | H00002 | 收王怡靖、林琪笙各捐 500 元仁愛基金 | | 1,000 | 1,180,257 |
| 109 | 1 | 10 | H00002 | 收陳建志捐 2,000 元、張瓊文捐 618 元 | | 2,618 | 1,182,875 |
| 109 | 1 | 31 | H00007 | 收捐仁愛基金-陳嘉珮 696 元 | | 696 | 1,183,571 |
| 109 | 2 | 26 | H00017 | 收陳建志 2,000 元，王怡靖、林琪笙各捐 500 元 | | 3,000 | 1,186,571 |
| 109 | 3 | 19 | H00023 | 收林明智捐仁愛基金 | | 1,000 | 1,187,571 |
| 109 | 3 | 19 | H00023 | 收王怡靖、林琪笙各捐 500 元 | | 1,000 | 1,188,571 |
| 109 | 3 | 31 | H00028 | 收陳建志捐仁愛基金 | | 2,000 | 1,190,571 |
| 109 | 4 | 1 | A00140 | 108 學年度八年級朱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20,000 | | 1,170,571 |
| 109 | 4 | 14 | H00031 | 收王怡靖、林琪笙各捐 500 元 | | 1,000 | 1,171,571 |
| 109 | 4 | 21 | A00190 | 108 學年度九年級周生仁愛基金申請，總計 20,000 元 | 20,000 | | 1,151,571 |
| 109 | 4 | 23 | H00034 | 收陳建志捐仁愛基金 | | 2,000 | 1,153,571 |
| 109 | 5 | 22 | H00048 | 收王怡靖、林琪笙各捐仁愛基金 500 元 | | 1,000 | 1,154,571 |
| 109 | 6 | 29 | H00062 | 收王怡靖、林琪笙各捐 500 元，陳建志捐 2,000 元 | | 3,000 | 1,157,571 |
| 109 | 6 | 29 | H00062 | 收 902 捐 24 元、914 捐 685 元、913 捐 535 元、補校蘇葉秤 600 元 | | 1,844 | 1,159,415 |
| | | | | 本期合計 | 105,000 | 92,573 | |
| | | | | 本期結餘 | | | 1,159,415 |

工作報告-補校

- 一、2/27(四)辦理開學典禮、學生註冊、各類學籍異動。
- 二、辦理新住民同學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 三、4/6(一)-4/10(五)辦理各年級作文比賽，並辦理各項獎勵事宜。
- 四、5/4(一)-5/5(二)辦理各年級期中考試，並登錄各項成績。
- 五、5/15(五)起畢業生推甄作業。
- 六、5/22(五)-5/30(六)至三重區厚德國小、正義國小附設補校宣導，招收 109 學年度新生。
- 七、5/20(三)配合編製全校畢業紀念冊。
- 八、6/11(四)-6/12(五)辦理三年級期末考試，結算畢業生各項成績。
- 九、6/18(四)辦理歡送畢業生晚會。
- 十、6/20(六)配合辦理全校畢業典禮事宜。
- 十一、7/2(四)-7/3(五)辦理一、二年級期末考試及結業式。
- 十二、辦理學生異動，托育計畫結算與成果報告。

工作報告-幼兒園

一、行政

- (一)期初已辦理學童平安保險投保作業「國泰人壽」。
- (二)已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幼童註冊繳費等製單作業。
- (三)本學期因應肺炎防疫，幼兒園家長日已完成書面問卷辦理。
- (四)期初已辦理特殊身分類別家長會費申請退費事宜。
- (五)3/2(一)~7/9(四)已辦理本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暨延長托育服務。
- (六)已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津貼、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暨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作業暨轉發補助款予家長。
- (七)已辦理家長授權幼生身份比對作業。
- (八)雙周已召開園務會議。
- (九)已辦理『三明志寶貝園刊』第25期出刊。
- (十)已辦理園內行政業務暨主題教學材料之申購暨核銷作業。
- (十一)已辦理園內設備修繕申請。
- (十二)已辦理設備安全檢核。
- (十三)已辦理教室每月照度檢測。
- (十四)已辦理學童餐點設計(每月餐點表公告網站與印發通知單)與餐費控帳核銷。
- (十五)已辦理每日食材品管與食品雲登錄。
- (十六)已辦理「校安通報」暨「新北市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報。

二、教學活動

- (一)本學期主題教學「運動嘉年華」。
- (二)雙周已召開教學研討會議。
- (三)教學活動
 - 1. 每週五已於各班進行「慶生&衛教宣導」活動。
 - 2. 已於每週二在各班進行母語教學日『大夥來唱囡仔歌』。
- (四)因應肺炎防疫，本學期校外教學暫停辦理。
- (五)因應肺炎防疫，5/8(五)「母親節感恩活動」取消家長入園。
- (六)6/24(三)晚上已辦理「幼兒園第21屆畢業典禮」。
- (七)已建置本學期幼生學習成長檔案。
- (八)研習進修與特教

1.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已申請與安排專業治療團隊入園服務。
2.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已申請與安排助理員入班服務。
3.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已申請與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入園服務。
4. 完成協調安排教師進修研習。
5. 2月暨6月已召開學前特教期初(末)個別化計畫會議。
6. 已完成特教業務相關經費申請與核銷。

三、保育

- (一)2/21(五)、5/30(六)已辦理學期委外全園性環境消毒。
- (二)期初已辦理學童發展評估檢測。
- (三)已辦理每月衛生保健活動宣導。
- (四)每日固定教室環境清潔，每週五教具及園內環境消毒。
- (五)已辦理期初/末幼生身高體重測量。
- (六)已完成隔週學童寢具請家長完成清洗。
- (七)已完成衛生所報表資料送件(核)。
- (八)已完成小學入學前大班生預防接種紀錄追蹤提醒。

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1 |
| 案由 | 有關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本草案業經109年5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教學組) |
| 辦法 | 一、本案通過後實施。 二、草案內容詳見附件，後續配合相關規定滾動修正。 |
| 決議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修正草案

109 年 5 月 29 日課發會討論通過

| 星期 月份 | 週次 | 學校行事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重要行事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輔導處 |
| | | 蓄勢待發週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8/26-28 暑假備課研習 | 水域安全系列宣導 8/25 新生始業輔導(一天)、發放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美術比賽辦法 | 8/28 13:00 校務會議 | |
| 109 年 九 月 | 一 | 友善校園週 | 30 | 31 | 1 | 2 | 3 | 4 | 5 | <感恩敬師月> 8/31 開學、發放教科書、第三節正式上課 8/31 教室佈置比賽開始 8/31-9/11 閱讀套書借閱 | 8/31 開學日品德教育暨反霸凌宣誓 9 月服儀檢查 導師會報：七 9/1、八 9/2、九 9/4 9/2 幹部訓練(說明選社流程) 9/4 教師專業座談(午休) | 8/31-9/4 全校班級公務檢查 | 9/1 中午資源班導師會議、下午資源班開課 9/3 技藝班行前會 |
| | 二 | 交通安全週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9/8-9 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9/11「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一)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9/5-9/13 八年級線上選社團 9/7 整潔秩序評分開始 9/9 國民體育日 | 9/9 行政會報 | 9/7 技藝班開課 9/9 遴輔會 |
| | 三 | 家庭教育週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9/14 舉行八、九年級補考(1-2 節原班考試)，全校課後輔導、學習扶助開始 9/16 三重區語文競賽、「愛英悅」(一)、公佈科展及生活科技競賽比賽辦法 9/18「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二) | 9/14 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① 9/14-26 教師節愛的九宮格活動 9/16 公告線上選社團結果 9/18 八年級繳回社團確認單 | 9/14-18 飲水機水質檢驗 | 9/14 七年級產業參訪 9/17 特推會 9/18 教師節活動收件截止 9/19 家長日 |
| | 四 | 防災教育週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9/21 教室佈置評分 9/23「愛英悅」(二) 9/25「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三)、課發會(一) 9/26 補行上課(補 10/2 課程) 9/26 新北市語文競賽(動態組) 9/27 新北市語文競賽(靜態組) | 9/21 社團(一)、七年級愛滋入班宣導、國家防災日 導師會報：九 9/25 | 9/21-25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 9/21 生涯檔案調閱、職科說明會 9/21-26 職業萬花筒 9/25 生涯敬師活動、生涯會議 |
| 十 月 | 五 | 吾愛吾師週 | 27 | 28 | 29 | 30 | 1 | 2 | 3 | 9/28 教師節、七年級閱讀演講活動(1-2 節)、專任教師會報(一) 9/30「愛英悅」(三) 10/1 中秋節放假 10/2 彈性放假 | 9/28 教師節敬師活動(朝)、七年級 200 公尺排名賽一二節 導師會報：七 9/29、八 9/30 9/30 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美術比賽截止收件 | | 9/28 職科說明會 |
| | 六 | 品德教育週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0/5 閱讀推動委員會 10/9 國慶日補假 10/10 國慶日放假 | 10 月服儀檢查 10/5 社團(二)、七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播放② | 10/7 行政會報 | |
| | 七 | 性平教育週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0/14-15 第一次定期考 10/15 悅讀閱樂-生命教育影片欣賞 10/16「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四) | 10/14 校慶籌備會(一) 10/16 學生自治會(一) | | 10/15 悅讀閱樂-生命教育影片欣賞 |
| | 八 | 藝術人文週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0/21「愛英悅」(四) 10/23「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五)、播放明志代表字活動影片 | 10/19 班際大隊接力預賽早自習至第二節、新北市學生美展(預) 10/22 第一次校園安全會議 10/19-30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拍攝週(兩備行三) | | 10/2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高關懷班會議 |
| | 九 | 舞文弄墨週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0/27-29 全校自然科作業調閱 10/28「愛英悅」(五) 10/29-11/6 明志『年度代表字』票選活動 10/30「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六)、課發會(二) | 10/26 九年級班級團照拍攝、九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10/26-27 七年級健康檢查(預) 10/29 八年級模範生發表(朝) | 10/26-30 建物及消防安全檢查 | 10/26 八年級職校參訪 10/30 生命教育比賽收件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 | 十 | 生命教育週 | 1 | 2 | 3 | 4 | 5 | 6 | 7 | 11/2-3 八年級語文競賽 11/4「愛英悅」(六) 11/6「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七) | 11月服儀檢查 11/2 七年級模範生發表 (朝)、社團(三)、七年級 200公尺決賽第二節 導師會報：七 11/3、八 11/4、九 11/6 | | |
| | 十一 | 國際語言週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1/9-13 英語廣播 show 11/10 科學日 11/10-12 全校英語科作業調閱 11/11「愛英悅」(七) 11/13「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八) 11/13-14 新北市科學教育嘉年 華 | 11/9 班際大隊接力複賽第 一二節 | 11/11 行政 會報 | 11/13 親職講座(一) |
| | 十二 | 才華洋溢週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1/17-19 全校地理科作業調閱 11/18「愛英悅」(八) | 11/16 七年級藥物濫用宣 講(1-2 節)、社團(四)、才 藝競賽(舞動明志) 11/16-12/4 新北市學生音 樂比賽(預) 11/18 校慶籌備會(二) | | 11/20 親職講座(二) |
| | 十三 | 明志創客週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11/25 生活科技競賽作品收件及 評選 11/27 課發會(三) | 11/23 七、八年級子宮頸 癌(HPV)疫苗施打(預) | 11/23-27 建 物及消防安 全檢查 | 11/27 性別平等教育 比賽收件截止、親職 講座(三) |
| 十二月 | 十四 | 環境教育週 | 29 | 30 | 1 | 2 | 3 | 4 | 5 | 12/1-2 第二次定期考 12/4「迎曦晨讀、空中好讀」(九) | 12月服儀檢查 導師會報：七 12/1、八 12/2、九 12/4 12/2 模範生選舉、環境教 育影片宣導 12/3 學生自治會(二) | | 11/30-12/4 疑似生轉 介 12/3 資源班作業抽查 12/4 親職講座(四) |
| | 十五 | 明志禮讚週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2/7 專任教師會報(二) 12/9「愛英悅」(九)、科展書面 報告截止收件 12/11 全校第八節停課 | 12/7 七、八、九年級流感 疫苗施打、大隊接力決賽 一二節 12/9 校慶籌備會(三) 12/12 五十七周年校慶暨 園遊會 | 12/9 行政會 報 | 12/11 技藝教育成果 展、繳交轉介資料截 止 |
| | 十六 | 科學教育週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12/14 校慶補假一日 12/15-17 全校公民科作業調閱 12/16「愛英悅」(十) 12/16-18 科展作品評審 12/18「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十) | 12/16-18 聯絡簿抽查 | | |
| | 十七 | 民主法治週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12/23-24 九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12/25「迎曦晨讀、空中好讀」(十 一) | 12/21 七、八年級品德教 育影片播放③ 12/24 第二次校園安全會 議 | 12/21-25 飲 水機水質檢 驗 | 12/23 歲末溫馨情 |
| | 十八 | 生涯發展週 | 27 | 28 | 29 | 30 | 31 | 1 | 2 | 12/30「愛英悅」(十一) 12/31 全校課後輔導、學習扶助 結束 1/1 元旦放假 | 12/28 社團(五) 12/29-31 九年級校外教學 (預) | 12/28-31 建 物及消防安 全檢查 | |
| | 十九 | 健康促進週 | 3 | 4 | 5 | 6 | 7 | 8 | 9 | 1/5-7 全校國文作文調閱 1/8 課發會(四) | 1月服儀檢查 1/4 健康促進宣導(朝) 導師會報：七 1/5、八 1/6、 九 1/8 | 1/4-8 全校 班級公務檢 查 | 1/4 資優班成果發表 會 1/6 認輔會議 1/8 生涯會議 |
| 110 年 一 月 | 二十 | 勤勉力學週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1/13 行政會 報 | 1/13 高關懷期末會議 |
| | 廿一 | 除舊佈新週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1/19-20 第三次定期考 1/20 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寒假備課研習 | 1/20 全校大掃除 | 1/20 13:00 校務會議 | |

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2 |
| 案由 |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p> <p>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規定(原第 34 條)，修正條文，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p> <p>三、修正條文草案，業經 109 年 1 月 15 日性平會討論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p> |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生教組) |
| 辦法 | <p>一、通過後實施。</p> <p>二、修正條文草案內容詳見附件。</p> |
| 決議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p> | <p>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p> | <p>本防治規定原經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及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原第三十四條），配合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爰辦理修正。</p> |
|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五款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p> <p>（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目的，於第五項教師及第六項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p> <p>（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

| | | |
|---|---|---|
|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u>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u>之人員。</p> <p>(七)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u>教育實習學生</u>或<u>研修生</u>。</p> | <p>者。</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 <p>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七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p> <p>(四)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p> <p>(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p> |
| <p>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u></p> | <p>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p> | <p>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第一項其他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參考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以提供民眾</p> |

| | | |
|---|---|--|
| <p><u>項。</u></p> | | <p>參與會議及表達意見之機會。</p> <p>二、第三項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p> |
| <p>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p> | <p>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u>新北市政府教育局</u>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一項後段，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或發生於學校首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首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一、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u></p> <p><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p> |
| <p><u>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p> |

| | | |
|--|--|--|
| <p><u>校不得拒絕。</u></p> <p><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p> | | <p>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p> |
| <p><u>十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p> <p><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二項由第十五條第三項移列至此，並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p> |
| <p><u>十四、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倘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造成事件管轄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超過五人，以調查程序經濟之考量，相關學校得與事件管轄學校共同外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達到參與調查之目的。</p> |
| <p><u>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u></p> | <p><u>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u></p> | <p>條次變更，第三項移列第十三條第二項。</p> |

| | | |
|--|--|---|
| <p>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 <p>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p> <p><u>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p> | |
| <p><u>十六</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u>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u>，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 <u>由輔導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p> <p>(二) <u>由學生事務處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u></p> <p><u>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u>，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p> | <p><u>十二</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u>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學輔處、教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u>；<u>並由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學校實務執行順序分列為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其中第一款之相關法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資料，應予以保密。 | | |
| <p>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 <p>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p>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u>本校</u>收件單位為<u>學生事務處</u>。</p> <p>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p> | <p>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u>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u>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p> |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收件單位收件後應將申請或檢舉調查之資料及文件交性</p> |

| | | |
|--|---|---|
| <p>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p> | <p>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p> | <p>平會或性平會組成之小組，依據本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三、第三項後段所訂學校於防治規定明定前述小組之授權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p> |
| <p>十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 <p>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規定，將「治」修正為「制」。另現行「依前條規定辦理」常致生學校再重新處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爰以移轉管轄之概念修正為「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p> |
| <p>二十、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p> | <p>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p> |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不受理之申復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處理結果之申復不同，無須依該條組成審議小組，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爰於第四項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p> |

| | | |
|---|--|--|
| <p>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u>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u>，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 <p>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u>。</p> | <p>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p> |
| <p><u>二十一</u>、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其</u>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 <p><u>十七</u>、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p> <p>三、第三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

二十二、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

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一、條次變更。

二、本部為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及管理，已訂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現行列入調查人才庫之資格為完成初階培訓（二十四小時）及進階培訓（二十小時）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部列冊，提本部性平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近年來考量人才庫之專業品質，有必要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階段之培訓，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之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應定期更新維護人才庫之資訊，以明確各級主管機關應本其權責定期維護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訊，以確保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專業水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四項，為確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專業及合法，倘調查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等情形，經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已不適合再進行調查工作，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六、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建置及維護除本部外尚有各地方政府，考量第一項

懲處及救濟。

(五) 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定明高階培訓之資格條件後，各級主管機關必須盤點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力資源，並規劃辦理高階培訓之補訓，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需時，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受進階培訓通過之人員，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二十三、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

一、條次變更。
二、因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

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

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

三、增訂第二款，究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

四、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 | | |
|--|--|---|
| <p><u>訊。</u></p> <p>(八)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九) <u>基於</u>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 | <p>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六、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p> <p>七、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p> <p>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p> <p>九、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
| <p><u>二十四</u>、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u>二十</u>、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 |
|---|--|---|
|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 |
| <p>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u>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u>下列處置，<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前<u>二</u>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 <p>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u>為</u>下列處置：</p> <p>(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避免報復情事。</p> <p>(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u>二十六</u>、本校應依本法<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p> | <p><u>二十二</u>、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p> |
| <p><u>二十七</u>、本校依本法<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 心理諮商輔導。</p> <p>(二) 法律諮詢管道。</p> <p>(三) 課業協助。</p> <p>(四) 經濟協助。</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u>、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p> | <p><u>二十三</u>、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 心理諮商輔導。</p> <p>(二) 法律諮詢管道。</p> <p>(三) 課業協助。</p> <p>(四) 經濟協助。</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u>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u>。</p> |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p> <p>三、第三項依本法<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u>，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
| <p><u>二十八</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 <p><u>二十四</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二十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

(二) 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

| | | |
|--|--|--|
| | | <p>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
| <p>三十、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u>行為人</u>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u>行為人</u>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人</u>之配合遵守。</p> <p><u>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p> | <p>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校園性騷擾事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u>相關</u>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 | |
| <p><u>三十一</u>、本校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p> | <p><u>二十七</u>、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u>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 |
| <p><u>三十二、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p> | <p><u>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u></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為利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檔案之保存處理有一致作法，爰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同</p> |

| | | |
|---|---|--|
| <p>(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u>行為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 <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u>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p> <p>(二) <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三) <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四) <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 <u>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六) <u>處理建議</u>。</p> | <p>害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 <p>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保密之範圍已包括第二項所定之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爰第三項序文「應予保密」文字配合刪除，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第二款及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p> |
| <p><u>三十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p> |

| | | |
|---|--|--|
| | | <p>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p> |
| <p>三十四、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 <p>二十九、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三十五、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p> | <p>三十、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安全規劃。</p> <p>(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p> <p>(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p> <p>(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p> <p>(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 隱私之保密。</p> <p>(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 <p>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安全規劃。</p> <p>(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p> <p>(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p> <p>(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 隱私之保密。</p> <p>(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 |
| <p><u>三十六</u>、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u>新北市</u>教育局申請補助。</p> | <p><u>三十一</u>、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p> |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
| <p><u>三十七</u>、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 <p><u>三十二</u>、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 <p>一、條次變更。</p> |

| | | |
|--|---|---|
| <p>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u>新北市</u>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u>新北市</u>教育局。</p> <p><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u></p> <p><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u></p> | <p>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u>新北市</u>教育局。</p> |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p><u>三十八</u>、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三十三</u>、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109年1月15日性平會討論通過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之人員。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十一、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二、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

十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四、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由輔導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 由學生事務處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十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二、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 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

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二十三、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四、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七、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三十一、本校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

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二、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三十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四、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五、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新北市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七、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三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3 |
| 案由 |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辦理。</p> <p>二、依據 109 年 1 月 2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082929 號函辦理。</p> |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體育組) |
| 辦法 | <p>一、通過後實施。</p> <p>二、條文草案內容詳見附件。</p> |
| 決議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年8月22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03年9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8月29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7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年7月14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發布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擬定本校體育班發展計畫，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本校體育班運作之效能。

參、組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本會會務。委員會任期皆為一年(8月1日至7月31日止)並於每一學年度開學前視相關人員調動重新編組。

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三、督導運動訓練。

四、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五、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肆、招生方式及種類：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伍、課程實施方式

一、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另設體育班課程規畫小組，小組成員由本會視該學年度組織成員遴選討論課程實施規劃方式，必要時邀請其他專業領域科目代表。

二、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八節為限，得自本校體育專業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下規劃，並統一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每天不得超過三小時。

三、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進行課業輔導及課外專項訓練(以每天不得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四、體育班專業術科課程應由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請校內外合格教師或教練兼任；其兼課鐘點費或津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學生培訓及出賽規定如下

(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四)段考成績(會考科目)平均未達 60 分，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陸、輔導

一、應建立體育班學生學科及專項術科資料檔案，作為追蹤輔導參考。

二、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應提供生活輔導及補救教學。

三、體育班學生如因傷或適應不良，必須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轉至普通班就讀或輔導轉學。

柒、經費

一、申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班設班經費。

二、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

三、尋求校外社會資源予與經費補助。

捌、考核獎勵

一、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懲辦法辦理。

三、依聯賽獎勵金及新北市政府全中運獎勵金辦法辦理。

四、依本校家長會獎勵辦法辦理。

玖、本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拾、本會召開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拾壹、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予修訂之或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4 |
| 案由 |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教師法，教育部續依其規定配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該修正辦法於109年6月28日發布。</p> <p>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援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1091086331號函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本，擬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議討論。</p> <p>四、另本要點草案，未改變現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人數與組成比例，現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賡續任期至屆滿為止。</p> |
| 提案單位 | 人事室 |
| 辦法 | <p>一、通過後實施。</p> <p>二、現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賡續任期至屆滿為止。</p> <p>三、條文草案內容詳見附件。</p> |
| 決議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p> |
|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p> |
|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p> |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p> <p>二、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p> |

| | |
|---|---|
| <p>師會代表)。</p> <p>(二)選舉委員十四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十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資格有疑義時，應有適當之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及108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31678號函規定訂定】</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p> <p>四、第六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
|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 <p>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p> |
|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p> |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p> <p>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p> <p>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

| | |
|---|--|
| <p>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p> <p>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 |
| <p>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 <p>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p> |
| <p>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 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p> <p>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p> <p>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 <p>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

| | |
|--|--|
| <p>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 |
| <p>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 <p>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p> |
| <p>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p> |
| <p>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p> |
| <p>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p> |

| | |
|---|---------------------------------------|
|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 |
| <p>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 <p>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p> |
|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p>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p>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十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公務機密。
- (三)涉及個人隱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5 |
| 案由 |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代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本草案業經 109 年 7 月 6 日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p> <p>二、為使班級代理導師制度更臻完善，爰酌作文字修正導師代理排序及連續代理天數。</p> |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訓育組) |
| 辦法 | <p>一、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實施。</p> <p>二、條文草案內容詳見附件。</p> |
| 決議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代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年7月6日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四、代理導師原則：</p> <p>(一) 以原班導師就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中自行邀請為優先。</p> <p>(二) 若由學務處委派該班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依該班所有專任教師抽籤代理順位委派之。</p> <p>(三) 派代理導師人選不包括專、兼任輔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資優班導師、學校行政助理、體育代表團隊教練；其他代表團隊教師如因公務需要時，代理順序得順延。</p> | <p>四、代理導師原則：</p> <p>(一) 以原班導師就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中自行邀請為優先。</p> <p>(二) 若由學務處委派該班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依該班所有專任教師抽籤代理順位委派之。</p> <p>(三) 委派代理導師人選不包括專、兼任輔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資優班導師、學校行政助理、體育代表團隊教練；其他代表團隊教師如因公務需要時，代理順序得順延。</p> <p>(四) 代理導師委派順序，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就全校專任教師電腦抽籤決定代理順位，完成後公告之；代理完畢後序號順延至所有代理導師最後一號。</p> <p>(五) 代理時間以該班導師該次請假為原則，若該學期擔任代理導師滿十四天，則不需再輪代理導師，待該班所有專任教師全數輪畢後再接續輪替。</p> <p>(六) 若有其他特殊狀況（例：產假、長期病假等事由）影響學生權益時，代理導師可由導師及行政人員協商另行聘任。</p> <p>(七) 技藝班帶隊教師每週連續代導不得超過2日。</p> | <p>一、現行要點第四項至第七項，係規定代理教師委派順序，為求體例一致，爰改列第五點第一項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要點第八項之規定納入修正後第五點第二項，爰予以刪除。</p> |

| | | |
|---|---|---|
| | (八) 專任教師連續代理天數不得超過 30 日。 | |
| <p>五、代理導師委派順序：</p> <p>(一) 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就全校專任教師電腦抽籤決定代理順位，完成後公告之；該班所有專任教師代理天數相同時，以序號前者優先排序。</p> <p>(二) 代理時間以該班導師該次請假為原則，專任教師連續代理天數不得超過 21 日。</p> <p>(三) 若有其他特殊狀況（例：產假、長期病假等事由）影響學生權益時，代理導師可由導師及行政人員協商另行聘任。</p> <p>(四) 技藝班帶隊教師每週連續代導不得超過 2 日。</p> | | <p>一、本要點新增。</p> <p>二、現行第四點第四項至第七項移列至本要點第一項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更臻明確規定代理導師排序，將現行第四點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為第五點第一項，以資明確。</p> <p>四、考量代理導師代理天數，將現行第四點第五項，以及現行第四點第八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為第五點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五、現行第四點第六項、第七項改列第五點第三項、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
| <p>六、代理導師費用：</p> <p>(一) 代理導師費用支給，依照人事室提供「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附件一）由學務處按月申請核發。</p> <p>(二) 導師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超過七日者，由學務處先行支付導師代理費，並請導師事後將代理導師費用交回學務處。</p> | <p>五、代理導師費用：</p> <p>(一) 代理導師費用支給，依照人事室提供「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附件一）由學務處按月申請核發。</p> <p>(二) 導師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超過七日者，由學務處先行支付導師代理費，並請導師事後將代理導師費用交回學務處。</p>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代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109年7月6日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

- 一、依據：依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落實本校導師責任制，各班導師於請假時，仍能發揮導師功能，維護學生權益，並提升班級經營效能的教室管理，以達到導師角色的最佳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代理導師資格：
 - (一) 凡本校專任教師遇該班導師請假時，皆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及責任。
 - (二) 凡導師於公假、公差假、喪假、產假、婚假、產檢假、陪產假、流產假、公傷假、安胎假、育嬰假、病假三天以上，得由學務處委派代理導師；其餘假別應由各班導師自行尋覓代理人；若導師臨時遇事、病假時，由行政先行協助處理，方可辦理請假手續。
- 四、代理導師原則：
 - (一) 以原班導師就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中自行邀請為優先。
 - (二) 若由學務處委派該班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依該班所有專任教師抽籤代理順位委派之。
 - (三) 委派代理導師人選不包括專、兼任輔導教師、童軍團團長、資優班導師、學校行政助理、體育代表團隊教練；其他代表團隊教師如因公務需要時，代理順序得順延。
- 五、代理導師委派順序：
 - (一) 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就全校專任教師電腦抽籤決定代理順位，完成後公告之；該班所有專任教師代理天數相同時，以序號前者優先排序。
 - (二) 代理時間以該班導師該次請假為原則，專任教師連續代理天數不得超過 21 日。
 - (三) 若有其他特殊狀況（例：產假、長期病假等事由）影響學生權益時，代理導師可由導師及行政人員協商另行聘任。
 - (四) 技藝班帶隊教師每週連續代導不得超過 2 日。
- 六、代理導師費用：
 - (一) 代理導師費用支給，依照人事室提供「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附件一）由學務處按月申請核發。
 - (二) 導師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超過七日者，由學務處先行支付導師代理費，並請導師事後將代理導師費用交回學務處。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討論

| | |
|------|--|
| 案號 | 6 |
| 案由 |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本修正草案經109年7月6日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p> <p>二、為鼓勵教師接任中途導師出缺之班級，修正增加積分之計算方式。</p> |
| 提案單位 | 學務處(訓育組) |
| 辦法 | <p>一、通過後於109學年度實施。</p> <p>二、條文草案內容詳見附件。</p> |
| 決議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年7月6日導師聘任委員會決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積分（自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起之任教年資及年齡積分總和計算，惟須於每年三月底前自行至學務處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一）年齡每滿一歲0.5分（以8月1日之前含8月1日計算）。</p> <p>（二）擔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積分1分（含在本校兵役年資）。</p> <p>（三）擔任導師每滿一年積分2分。</p> <p>（四）行政人員比照導師積分計算(2分)。</p> <p>（五）導師中途離開導師職務者以專任年資計（積分1分），惟需擔任導師職務滿一學期才給分；專任教師中途接任導師滿一學期者以導師年資計算積分2分）。</p> <p>（六）專任教師中途離開專任教師職務，且未接任導師者，若僅服務滿一學期則核予0.5分。</p> <p>（七）導師或行政人員兼任特殊社團教師者、行政助理者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0.5分；特殊社團包含體育、音樂及童軍，若有其他符合長</p> | <p>五、積分（自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起之任教年資及年齡積分總和計算，惟須於每年三月底前自行至學務處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一）年齡每滿一歲0.5分（以8月1日之前含8月1日計算）。</p> <p>（二）擔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積分1分(含在本校兵役年資)。</p> <p>（三）擔任導師每滿一年積分2分。</p> <p>（四）行政人員比照導師積分計算(2分)。</p> <p>（五）導師中途離開導師職務者以專任年資計積分1分），惟需擔任導師職務滿一學期才給分；專任教師中途接任導師滿一學期者以導師年資計算積分2分）。</p> <p>（六）專任教師中途離開專任教師職務，且未接任導師者，若僅服務滿一學期則核予0.5分。</p> <p>（七）導師或行政人員兼任特殊社團教師者、行政助理者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0.5分；特殊社團包含體育、音樂及童軍，若有其他符合長期</p> | <p>一、本要點增列第八項。</p> <p>二、為提升教師中途擔任班級導師之意願，爰第八項增訂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核予積分。同時考量中途接任即將畢業班級導師職務之艱辛，再另行核予積分，以提高擔任該班級之意願。</p> |

| | | |
|--|----------------------|--|
| <p>期訓練性質者亦可適用本規定。</p> <p>(八)<u>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1分。如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再另行核予積分1分。</u></p> | <p>訓練性質者亦可適用本規定。</p> |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

109年7月6日導師聘任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依據：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之。

二、目的：為落實導師責任制，有效班級經營，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三、導師資格

(一)凡受聘服務於本校之教師不論科別，均有「兼任導師」及「代理導師職務」之義務，並負有全校學生訓導、輔導之責任。

(二)兼任導師職務者，係指學期初受聘為班級導師且領有導師津貼者而言。

所謂代理導師，係指班級導師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導師職務者。

四、導師聘任原則

(一)導師以指導該班學生三年為原則（足三年）。無特殊原因（退休、離職、調校、兼任行政職務、育嬰假、兵役、重大疾病傷害及其他特殊狀況等）不得變更職務。

(二)擔任導師三年、行政職務兩年（領有行政津貼），可免擔任導師一年。八、九年級導師出缺時得由學務處依具有導師資格者聘任之，至該班學生畢業後得免擔任導師一年。但如導師人數仍不足者，則仍需依擔任導師順序擔任導師職務。

(三)擔任次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處提報足額教師，呈校長核准後，於當學年六月公告導師順序。

(四)若有下列情形無法擔任導師之教師，須先行提出證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再由學務處自導師積分排序中按序遞補。

1. 罹患重大疾病（以全民健保所公告之重大傷病為範圍），且須長期治療（並附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但當疾病原因消除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替中。

2. 一年內確認退休的教師（需至人事室完成申請手續）。

3. 留職停薪者（已擔任導師者，以帶完整學期為原則，特殊個案可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核）。唯當留職停薪事實已消除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替中。

(五)應屆畢業班導師若繼續接任導師職務，其免擔任導師年限應視為自然消失，不得累積。

(六)參加進修、產假育嬰及其他因素等留職停薪之教師，其復職當年應擔任導師職務。

五、積分（自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起之任教年資及年齡積分總和計算，惟須於每年三月底前自行至學務處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一)年齡每滿一歲0.5分（以8月1日之前含8月1日計算）。

(二)擔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積分1分（含在本校兵役年資）。

(三)擔任導師每滿一年積分2分。

(四)行政人員比照導師積分計算(2分)。

(五)導師中途離開導師職務者以專任年資計（積分1分），惟需擔任導師職務滿一學期才給分；專任教師中途接任導師滿一學期者以導師年資計算（積分2分）。

(六)專任教師中途離開專任教師職務，且未接任導師者，若僅服務滿一學期則核予0.5分。

(七)導師、專任或行政人員兼任特殊社團教師者、行政助理者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0.5

分；特殊社團包含體育、音樂及童軍，若有其他符合長期訓練性質者亦可適用本規定。

(八)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另行核予積分1分。如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再另行核予積分1分。

六、聘任導師先後資格原則（以下資格不是年級順位，只是導師資格）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含輪休之專任教師皆有資格）

(二)新進教師者。

(三)參加進修、產假育嬰及其他因素等留職停薪之教師。

(四)五十五歲以下，已輪休一年之專任教師，若於服務期間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主任、教師兼任組長及教師兼任副組長且領有職務加給)之年資未超過已任教年資四分之三者，以商數(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年資/擔任正式教師年資)較低者為優先。

(五)輪休一年之專任教師，以積分低者為優先，導師資格需考量課程、科目之需求，做適當調整，積分相同時，以擔任導師年資較少者優先。

(六)五十歲以上之專任教師，因考量隨時可能提出退休，導致班級銜接問題，故等確定導師人數不足時，按積分高低接任導師職務。五十五歲以上老師免任導師職務。

(七)若經上述(一)～(六)後，導師名額仍不足額時，原應屆輪休之畢業班導師，應以積分序補足額。連續擔任兩屆之導師得優先輪休。

(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之代理教師。

(九)行政考量（經導師聘任委員會同意）。

七、自願擔任導師者每年5月10日下午4時前至學務處完成自願導師登記，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翌日中午12時30分至校長會議室採人工抽籤方式決定序位。若有撤自願需求之教師，應於5月20日下午4時前知會學務處，隔日公告最終排序名單。

八、已確定該學年應當導師，因故無法擔任該項職務須向學務處申請並經導師聘任委會同意。

九、導師聘任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兩人、家長會代表兩人、各年級級導師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兩人。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討論

| | |
|------|--|
| 案號 | 7 |
| 案由 |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協助校務預訂教師實、授減課實施計劃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32105226 號函暨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033681 號函辦理。</p> <p>二、依教育局函示辦理教師協助校內外行政減授課額度，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節數 60 節內，總量彈性調整，以確實協助校務推動之補充說明。</p> <p>三、本修正草案經 109 年 5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p> |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教學組) |
| 辦法 | <p>一、通過後實施。</p> <p>二、條文草案內容詳見附件。</p> |
| 決議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協助校務預訂教師實、授減課實施計劃(草案)

109 年 5 月 29 日課發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32105226 號函。
- (二)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033681 號函，有關本市國中教師協助校內外行政減授課額度補充說明案。

二、原則

- (一)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宜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
- (二) 實際協助辦理重大教育政策及行政業務為原則。

三、協助行政預定教師實授、減課原則如下表，在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節數 60 節內，總量彈性調整以確實協助校務之推動。(總班級數包含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慈暉班、中途班、集中式特教班及附設幼兒園，在 63-71 班，以 60 節為限)

| 職稱 | 減授節數 | 人次 | 總減課數 | 累計 | 工作內容 |
|----------|------|-------|----------|----|--|
| 課發會領域召集人 | 1 | 9 | 9 | 9 | 負責各領域召集人工作任務，依科目減授 1 節 |
| 專任教師代表 | 1 | 1 | 1 | 10 | 代表專任教師出席各項會議 |
| 教師會理事主席 | 1 | 1 | 1 | 11 | 協助行政依科目減授 1 節 |
| 童軍團負責人 | 2 | 1 | 2 | 13 | 協助行政依科目減授 2 節 |
| 教務處行政助理 | | | | | |
| 教學組 | 6 | 1 | 6 | 26 | 協助教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依科目減授 |
| 設備組 | 4 | 1 | 4 | | |
| 資訊組 | 3 | 1 | 3 小計 13 | | |
| 學務處行政助理 | | | | | |
| 衛生組 | 5 | 2 | 10 | 46 | 協助學務處行政相關業務依科目減授 |
| 生教組 | 10 | 1 或 2 | 10 小計 20 | | |
| 輔導處行政助理 | | | | | |
| 輔導組 | 8 | 1 或 2 | 8 | 54 | 協助輔導處行政相關業務依科目減授 |
| 專業社團負責人 | 1-2 | | 6 | 60 | 專任教師擔任校內專業社團(體育性、音樂性及學術性)負責人，由行政單位依訓練份量酌減 1-2 節。 |
| 總計 | | | | 60 | 總節數不得超過全校減授總時數 60 節。 |

四、本實施計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提案

| | |
|------|---|
| 案號 | 8 |
| 案由 | 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此要點。 |
| 提案單位 | 教務處(教學組) |
| 辦法 | 一、通過後實施。 二、條文草案內容詳見附件。 |
| 決議 |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二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教評會）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